

山西中医学院文件

晋中医研〔2015〕5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与质量，根据《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通过中期考核，逐步明晰激励与淘汰的专业标准，完成硕士研究生后期培养的分流工作，特制订本办法，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

山西中医学院

2015年6月5日

附件:

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试行)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与质量,根据《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通过中期考核,逐步明晰激励与淘汰的专业标准,完成硕士研究生后期培养的分流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个性培养计划的规定,就课程培养、实践培养、科研训练和自我修养的品德、人文、身心、专业素质及专业水平工作质与量的考核与评价,是研究生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中期考核的目标为综合考察研究生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创新与合作的现状和前景,导师、学科、各培养环节的培养能力水平,方案设计和计划执行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而达到研究生分流、培养环节改进与加强、方案计划调整与完善的目的。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考核时间为第四学期 4-5 月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长担任组长，研究生部主管培养和思政教育的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部相关科室领导及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授权学科带头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部主任担任，负责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其职责是：

- 1、负责制定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制定中期考核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 3、检查督导中期考核工作，审核二级学院和授权学科中期考核评价结果；
- 4、审议决定中期考核分流结果，培养环节改进与方案计划调整建议。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和授权学科（专业）两级考核小组。学院考核小组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副院长）、研究生教学秘书以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专家分委员会）委员 5-7 人组成，负责全院研究生考核的总体安排、审查，以及考核结果确定工作。授权学科（专业）考核小组由 3-5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学科带头人任组长，考核小组成员为学科导师或学院院长、学科带头人认定的学科专家，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评定工

作。两级考核小组组成报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品德、人文、身心素质评价工作由对口研究生思政教育与学生管理部门领导、辅导员、学科秘书、班委会成员组成考核小组予以考评。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品德、人文、身心素质考评，第二部分为专业素质与专业水平考评。

（一）品德素质

从研究生参加党、团、学生组织活动、思政教育实践和社会实践的质与量，综合研究生导师、学科，实践基地、科室，学生管理与班级或小组的鉴定意见，核实研究生自我修养、助人为乐、社会公益等表现，就政治品质、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团队精神、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人文素质

从研究生参加单位、班级、社团举办的人文类活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必读书目、读书笔记，各种实践活动的人文修养考核，综合研究生导师、学科，实践基地、科室，学生管理与班级或小组的鉴定意见，就人文基础、文化功底、待人接物、和善友爱、读书学习等方面予以考核。

（三）身心素质

从研究生参加身体锻炼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相关学术讲座，单位、班级组织的身心素质测评或活动项目，综合研究生导师、学科，实践基地、科室，学生管理与班级或小组的鉴定意见，就研究生身心健康认识和实际状态进行评价。

（四）专业素质

1、课程：

对研究生各门课程成绩是否合格及能否满足培养方案的要求的学分情况进行考核。

2、实践

（1）专业实践

根据《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考核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研究生完成的专业实践出入科考核、实践时间、工作量，指导教师、科室的综合评价进行考核，评价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能否继续培养进程。

（2）教学实践

根据《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考核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研究生完成的教学实践时间、工作量，指导教师、教研室的综合评价和考核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研究生教学能力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能否继续培养进程。

3、科研能力

对研究生综述、开题报告，主办或参加学术讲座，课题完成、学位论文进展、发表论文、获奖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研究生科研能力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能否继续培养进程。

（五）专业水平

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中期筛选考核。可对本学科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考评，以闭卷或论文考核方式进行。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于3月制定学校中期考核工作方案，经研究生部、领导小组同意后行文，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各考核组参加的工作会议，具体安排考核工作。

第九条 各考核工作组按照学校考核工作的时间、质量标准、考核对象认真准备考核方案、严格组织考核程序，中期考核工作应于5月中旬结束。

第十条 按规定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时、如实填写《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报送指定材料，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综合素质、专业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并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署综合考评意见。

第十一条 由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课程成绩，研究生党总支审核综合素质，各学科秘书审核专业素质的报送材料。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科组织专业水平的闭卷或论文考试，学科与实践基地共同组织进行中期实践考核。

第十三条 会评

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培养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考核小组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和专业水平考核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质询（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各专家给出综合评价意见，意见差异较大者由组长组织协商给出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考核组负责人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尤其对考核不合格者要认真、慎重地审查，签署意见，将所有结果连同相关材料一并在两周内交回研究生部。

第十五条 研究生部汇总中期考核结果经领导组会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存档、备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评定标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A 等（优秀 85 分以上，含 85 分，占研究生比例约 15%）、B 等（合格 70 分-84 分，占研究生比例约 45%）、C 等（警告 60 分-69 分，占研究生比例约 35%）、D 等（不合格 60 分以下，占研究生比例约 5%），共 4 个等级。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 A 等（优秀），必须达到如下条件：

1. 综合素质考核为优秀。
2. 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没有重修记录，且学位课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

3. 实践能力强，专业实践、教学考核均在 85 分以上。

4. 科研能力突出，综述、开题评分在 85 分以上，科研工作进展良好，数据与记录及研究过程真实完整，已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

5. 专业水平考核在 85 分以上。

对于中期考核结果为 A 等（优秀）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并作为评定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 B 等（合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综合素质考核为良好。

2. 专业素质考核合格。

3. 专业水平合格

对于中期考核结果为 B 等（合格）的研究生，可继续完成培养过程。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结果为 C 等（警告）：

1. 综合素质考核为合格。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有 2 门不及格。

3. 实践计划完成效果不理想者。

4. 改变课题计划或计划进度较慢，科研数据记录和过程不完整者。

5、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在 60 分—69 分

对于中期考核结果为 C 等（警告）的研究生，限期写出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通过的研究生，相关学科要负责跟踪检查其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最迟在第六学期前完成整改，并申请解除警告。否则，学位论文不予送审。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结果为 D 等（不合格）：

1. 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2.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3 门及以上不及格。
3. 未完成实践计划者。

4. 重新开题未通过，未完成课题计划，科研数据记录和过程失实或造假者。

5、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者。

中期考核结果为 D 等（不合格）的研究生作如下处理：

1. 因第 2、3 条考核结果为 D 等（不合格）的研究生，经学科考核小组讨论，认为尚有培养前途者，允许跟随下一级研究生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后，进入学位论文阶段，毕业论文工作时间按规定时间顺延；仍不合格，应终止其学习，不再给予重新考核的机会。

2. 因第 1、4、5 条考核结果为 D 等（不合格）者，应终止其学习，并按学校规定程序，由各科提出初步意见，经研究生部审核，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给予淘汰处理。中期

考核淘汰者的相关事宜按《山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五)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 D 等（不合格）处理。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经费在科研补助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授权研究生部解释。